###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质量奖

###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激励引导全州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推进质量强州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伊犁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政府质量奖）由自治州人民政府设立，授予在创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广先进质量理念、推行科学质量管理方法成效突出，具有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发展质量和效益领先，对州直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组织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其分支、内设、派出等机构。
  **第三条**  政府质量奖评审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愿申请，不向申报组织收取任何费用，不增加企业负担。

评审工作经费由州财政列入年度预算，由伊犁州质量强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条**  政府质量奖分为质量奖、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奖项，评选周期为2年。质量奖名额每届不超过3个组织，质量奖提名奖名额每届不超过4个组织。当年申报的组织达不到表彰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五条** 政府质量奖对申报组织分类确定评价标准，参照中国质量奖、新疆质量奖评价标准执行。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伊犁州质量强州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的具体实施。

主要职责是：

1. 指导监督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研究决定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2. 审定评审标准、程序、细则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审查评审结果，确定提请州人民政府审批表彰的拟获奖组织名单。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政府质量奖评审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修）订政府质量奖评审规则、评价依据；
 （二）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的申报、评审、表彰工作；
 （三）组织开展政府质量奖的品牌宣传、经验推广、基础培育和监督管理工作；

（四）组织建立评审专家队伍，负责评审专家的培训、使用及监督管理；
 （五）处理与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相关的其他事项；

（六）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伊犁州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本辖区申报组织的审核推荐、异议调查等工作。

### 第三章 评审与表彰

**第九条** 申报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在伊犁州直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正常运营5年以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领域的组织正常运营3年以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导向及有关政策要求；

（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和失信记录；

（四）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积极开展质量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标准创新，创新能力较强，品牌形象和影响力突出，具有标杆示范引领作用；

（五）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具有推广价值；

（六）经营业绩良好，社会贡献突出，近3年主要经济、技术、服务、质量等指标位居全州领先水平。

（七）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第十条**  鼓励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水平先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较强的中小型企业积极申报。
 **第十一条** 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通知。**在评审年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申报通知，并通过媒体公开发布。

**（二）申报。**申报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在本组织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州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应当予以注明。

**（三）审核推荐。**州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报组织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并对经审核无异议的申报组织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州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出具审核意见，与申报材料及申报推荐意见一并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申报组织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申报和审核推荐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组织的意见后，形成政府质量奖受理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未被列入受理名单的申报组织，应当书面反馈理由。

  **（五）材料评审。**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规定组建材料评审组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意见，确定进入陈述答辩的申报组织名单。

 **（六）陈述答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陈述答辩评审组，组织开展陈述答辩，形成陈述答辩评审意见，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申报组织名单。

**（七）现场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现场评审组，组织开展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意见。

**（八）审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报领导小组审议，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投票产生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和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九）审定。**对列入获奖建议名单的申报组织，经公示无异议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伊犁州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中对申报组织有异议的，应当书面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姓名，注明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并提供身份证明；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注明住所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三条 办公室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送被异议组织的审核推荐单位进行异议调查。被异议组织的审核推荐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情况书面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过审议，对异议情况作出认定，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通报审核推荐单位。**

异议审查期间，不影响有异议的申报组织参加评审。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申报组织可继续参加评审。异议内容查证属实且属于申报条件禁止性规定的，取消申报组织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政府质量奖和质量奖提名奖的获奖组织（以下简称获奖组织），由州人民政府印发表彰决定，并颁发证书或奖牌。

**第十五条** 质量奖获奖组织在获奖后5年内不得重复申报，质量奖提名奖组织可以重复申报。

### 第四章　宣传推广与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获奖组织应积极采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并不断创新，持续提升绩效水平；应当履行向社会推广其先进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的义务，为其他组织学习观摩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七条** 加强对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政策支持。在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时给予优先考虑，鼓励金融机构优先给予融资支持，增加信贷有效供给。

**第十八条 州**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组织本行业、本辖区的获奖组织开展质量管理交流推广活动，并对其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九条** 获奖组织使用政府质量奖称号进行宣传时，必须注明获奖年份。获奖组织不得将政府质量奖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证书或奖牌（奖杯），或者将其用于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条** 申报组织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5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

获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或奖牌（奖杯），10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并将相关情况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获奖组织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事故的，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经核实后，报请州政府批准，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或奖牌（奖杯），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监督。州直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协助隐瞒相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或者协助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评审专家违反评审规定的，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移送有权机关按照规定处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参与政府质量奖受理、评审、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与申报组织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对其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建立政府质量奖奖励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